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不存在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